

江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021-2035)

规划文本

202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规划目标	5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7
第四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系统规划	8
第五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分类规划	9
第六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17
第七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系统特色景观规划	20
第八章 核心管控区生物多样性规划	24
第九章 核心管控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30
第十章 核心管控区近期建设规划	33
第十一章 外围协同单元重点绿地建设引导	37
第十二章 规划保障措施	41
第十三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江阴市新时期城市发展需要，协调城市发展、环境保护与城市绿地建设的关系，使江阴市在保护、传承城市自然、人文资源优势的基础上，更为科学合理的开展各项城市绿地规划建设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城市绿化条例》，特编制《江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第2条 指导思想

顺应江阴城市发展新机遇和新要求，紧密围绕江阴市全面建设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的战略目标，充分保护大市域“枕山面江、圩田开敞”的优越生态格局，顺应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心城区“一带携双城”的空间发展新格局，以生态学原理和可持续发展理论为指导，突出“江、山、水、绿、城”相互融合的城景新格局，因地制宜地构筑布局合理、特征鲜明、生态稳定、景观宜人的城市绿地系统。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5.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6.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8.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9. 《城市居住区和单位绿化标准》（DB32/T 4174-2021）
10.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 中机发17192号）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务院公报 2001 年第 22 号）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 号）
15.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公报 2021 年第 31 号）
16. 自然资源部关于江苏省吴中区、江阴市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的批复（自然资函〔2021〕232 号）
17. 建设部《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城〔2002〕240 号）
18.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建城〔2012〕166 号）
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22〕2 号）
20.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4〕7 号）
21. 《江苏省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规定》（苏建规字〔2022〕1 号）
22. 关于印发《江苏省推进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的实施意见》、《江苏省节约型园林绿化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苏建园〔2011〕25 号）
23.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
2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6〕34 号）
25. 《江苏省城市行道树建设指引》
26. 《江苏省“十四五”城市园林绿化规划（2021-2025）》
27. 中共江阴市委 江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南征”战略推进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的通知（澄委发〔2021〕40 号）
28. 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的通知（澄政发〔2020〕91 号）

29. 关于印发《江阴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的通知（澄政规发〔2023〕2号）
30. 关于印发《江阴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澄海绵办〔2022〕5号）
31.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澄政办发〔2023〕15号）
32. 《江阴建成区绿地景观体系与更新规划（2021-2025）》
33. 《江阴市“十四五”城镇燃气发展规划（2021-2025）》
34. 《“江小澄”行动计划》
35. 《江阴市城市抗震防灾规划（2017-2030）》
36. 《江阴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21-2035）》
37. 《江阴行道树种规划》（2022-2030）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成果等。

参考文件包括：《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论证稿）、《江阴市市级河湖保护规划》（报批稿）、《江阴市南部区域水系规划（2021-2030）》（送审稿）、《基于轨道下的江阴市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年）》（送审稿）、《江阴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2030年）》（征求意见稿）、《江阴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汇报稿）、《江阴市城市生态空间保护规划》（征求意见稿）、《江阴市城市蓝线专项规划（2021-2035）》（成果稿）。

第4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分为市域、核心管控区、外围协同单元三个层次。其中市域规划范围与《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一致；核心管控区规划范围覆盖《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部城镇核心功能承载区（澄江街道、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城东街道、周庄镇），并纳入西部临港经济开发区夏港街道、申港街道，东部特色产业发展区华士镇；外围协同单元规划范围为江阴市行政管辖区内其他街镇。

市域：规划范围包括江阴市行政管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含长江水域），总面积986.97平方公里。

核心管控区：规划范围包括江阴市澄江街道、城东街道、南闸街道、夏港街道、申港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华士镇，北至长江，南至申港街道、南闸街道、云亭街道、周庄镇、华士镇南侧界线，西至申港街道西侧界线，东至江阴市界，总面积约 449.64 平方公里。

外围协同单元：包括由月城镇、青阳镇、徐霞客镇、祝塘镇组成的锡澄协同单元，总面积约 275.59 平方公里；由长泾镇、顾山镇、新桥镇组成的东部协同单元，总面积约 122.27 平方公里；由利港街道、璜土镇组成的西部协同单元，总面积约 139.47 平方公里。

第5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远期为 2035 年。

第6条 规划规模

2020 年：核心管控区城镇人口 90.2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36.39 平方公里；

2035 年：核心管控区城镇人口 12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76.49 平方公里。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第7条 规划目标

1、总体目标

将江阴建成为具有国际气息、现代气质、江阴气韵的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展现“强富美高”新江阴现代化新图景。

2、分期目标

近期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保护山、水、林、田、湖自然山水格局，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宜居品质显著提升，全面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远期目标：突出江阴市在滨江生态修复、山林资源保育、小微绿地更新等方面的城市园林绿化特点，从社会、文化、景观、生态等诸多方面优化环境，使江阴城市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相融合，文物古迹合理保护利用，园林绿化达到国际同类城市的先进水平，基本建成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将江阴打造成为长三角知名高品质乐居城市与长江生态安全示范区。

第8条 规划指标

依照《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对比国内、省内绿化体系先进城市的相应指标，制定适合江阴发展需要、可操作性强的指标体系。详见表 2-1、2-2。

表 2-1 江阴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基本指标一览表

期 限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绿地率 (%)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 (个/10 万人)
现状（2020 年）	10.59	21.16	1.41
远期（2035 年）	≥15.00	30.47	1.67

注：指标对应核心管控区规划范围。

表 2-2 江阴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体系及城市绿地统计表

指标项目	现状（2020 年）	远期（2035 年）
城镇建设用地（公顷）	23638.90 城镇开发边界内 19016.62	27648.95 城镇开发边界内 27648.95
城镇人口（万人）	90.20	120.00

绿地总面积（公顷）	8059.29（5002.51）	11776.72（8422.76）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955.89（574.91）	1949.63（1949.63）
防护绿地面积（公顷）	856.94（333.60）	1487.14（1487.14）
广场用地中的绿地	4.30（4.30）	4.84（4.84）
附属绿地面积（公顷）	4089.70（4089.70）	4981.15（4981.15）
区域绿地面积（公顷）	2152.46（0.00）	3353.96（0.00）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10.59	≥15.00
绿地率（%）	21.16	30.47

注：指标对应核心管控区规划范围，另附括号内数据为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地面积。

第三章 市域绿地系统规划

第9条 规划原则

生态筑基，充分尊重并保留现状林地、耕地、湿地等生态空间，筑牢“大生态”市域景观格局。

多线协同，充分协同蓝线、黄线、高等级道路等市域重要线性空间，打造网络化生态廊道体系。

第10条 市域绿地系统生态空间结构和布局

形成“三带、五链、七廊、多点”的空间结构。

- 1、三带：长江风光带、环城山林带、澄南水乡带。
- 2、五链：河流型生态蓝链，包括新沟河、锡澄运河、白屈港、张家港河和十一圩港-东青河。
- 3、七廊：市政交通型生态廊道：包括澄靖过江通道、第二过江通道、京沪高速、长山大道、沿江高速、南沿江城际铁路、500kv 利港-璜土-锡澄线
- 4、多点：长江重要湿地、长江小湾饮用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生态斑块，定山、花山、马镇湿地公园等风景林地与郊野公园。

第四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11条 核心管控区绿地系统结构

“江山润城、双径八脉、三环多园”

1、江山润城

江：长江风光带

山：环城山林带

2、双径八脉

双径：打造 2 条东西向串联各居住组团的高品质沿河、沿路景观轴，承载形象展示、文化传扬、慢行乐享、康体休闲的多元服务功能。分别为：（1）滨江路景观轴；（2）西横河-应天河景观轴。

八脉：打造江阴市各居住组团间的 8 条南北向“通江连山”生态廊道，提升各城市居住组团的生态环境与场景体验品质。主脉包括锡澄运河生态廊道、京沪高速（大桥公园）生态廊道。支脉包括新沟河生态廊道、新夏港河生态廊道、望江公园生态廊道、白屈港生态廊道、长山大道生态廊道、张家港生态廊道。

3、三环多园

三环：强化水、绿、城相融的城市特色，在江阴主城、澄东副城、临港副城分别构建以慢行游赏为主要功能的游憩内环，串联城市公园与其他公共服务节点，强调绿色出行与绿色共享。其中主城内环由滨江公园、锡澄运河公园、应天河、大桥公园所构成。澄东内环由应天河、张家港河、周北河两侧绿地空间所构成。临港内环由申港河、西横河、新夏港河、滨江路两侧绿地空间所构成。

多园：各城市居住组团中以休闲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康体等服务功能的公园绿地、郊野公园，包括：（1）临港中央公园、（2）长江之心公园、（3）西横河公园、（4）中山公园、（5）南闸公园、（6）蟠龙山公园、（7）敔山湖公园、（8）周庄公园、（9）华西公园、（10）黄山湖公园、（11）三房巷文化广场、（12）环东路公园、（13）绮山湖郊野公园、（14）云亭公园

第五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分类规划

第12条 总论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绿地总面积为 8422.76 公顷，绿地率为 30.4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 15.00 平方米/人。

表 5-1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各类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类型	总面积 (公顷)	其中建设用地内面积 (公顷)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1.	公园绿地 (G1)	1949.63	1949.63	7.05
2.	防护绿地 (G2)	1487.14	1487.14	5.38
3.	广场用地 (G3)	10.84	10.84	0.04
	其中：广场用地 中绿地	4.84	4.84	0.02
4.	附属绿地 (XG)	4981.15	4981.15	18.02
5.	区域绿地 (EG)	3353.96	/	/
总计		11776.72	8422.76	30.47

注：广场用地中仅绿地参与指标总计。

第13条 公园绿地 (G1)

至规划期末，规划保留、改建、扩建、新建公园绿地 1949.6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 ≥ 15 平方米/人，公园绿地 10 分钟（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99.37%，满足《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中人均公园绿地 ≥ 14.80 平方米/人，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90% 的要求。

表 5-2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公园绿地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类型	总数 (个)	用地面积 (公顷)
1.	综合公园	20	609.04
2.	社区公园	52	183.33
3.	专类公园	16	147.37
4.	游园	/	1010.00
总计		≥ 88	1949.63

1、综合公园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综合公园总计 20 处，总面积为 609.04 公顷，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 1.67 个。规划建议将 20 处综合公园逐年划定为永久性绿地并向社会公布。

表 5-3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综合公园（G11）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滨江公园	临江路以北, 文富北路至	41.94	现状扩建	澄江街道 夏港街道
2.	望江公园	望江花园以西, 滨江路以北	60.72	现状扩建	澄江街道 夏港街道
3.	黄山湖公园	公园路以东, 滨江路以北	22.10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4.	中山公园	虹桥路以东, 寿山路以南	6.06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5.	芙蓉湖公园	澄武路以东, 滨江路以北	21.10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6.	长江之心公园	苏港路以东, 滨江路以南	13.00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7.	春申公园	申港河以东, 崇文路以南	10.01	现状保留	申港街道
8.	临港中央公园	路城大道北侧, 申港河至河豚路	20.75	现状保留	申港街道
9.	西横河公园	西外环路以东, 毗陵路以北	16.72	规划新建	澄江街道 夏港街道
10.	华西公园	双桥路以西, 应天河两侧	15.00	规划新建	华士镇
11.	周庄公园	世纪大道以西, 周庄西大街以北	6.57	规划新建	周庄镇
12.	环东路公园	环东路以西, 人民路以南	11.40	规划新建	华士镇
13.	敔山湖公园	长山大道以东、敔山路以南	74.00	现状扩建	云亭街道
14.	南闸公园	锡澄运河以东, 站西路以北	17.75	规划新建	南闸街道
15.	锡澄运河公园	锡澄运河两侧, 江堤路至芙蓉大道	109.98	现状扩建	澄江街道
16.	鹅鼻嘴公园	京沪高速以西, 江堤路以北	22.97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17.	长寿河公园	长寿河以西, 北环路以南	7.79	规划新建	周庄镇
18.	蟠龙山公园	环山路以内, 龙泉路以北	62.40	现状保留	城东街道
19.	云亭公园	应天河以西, 澄扬路以北	8.49	现状扩建	云亭街道
20.	大桥公园	京沪高速两侧, 滨江路至芙蓉大道	83.26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城东街道
	总计	/	609.04	/	/

注：鹅鼻嘴公园现状为林地，规划保留综合公园类型，不参与公园绿地总量统计。

2、社区公园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社区公园总计 52 处，总面积为 183.22 公顷。社

区公园宜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分级布置。

表 5-4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社区公园（G12）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长江中央花园	新长江路两侧	5.65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2.	五星公园	文富路以西, 五星路以北	6.31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3.	五星桥公园	通江路以西, 五星路以北	3.91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4.	天鹤公园	绮山路以东, 先锋路以北	2.21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5.	朝阳公园	朝阳路以西, 澄江路以南	1.90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6.	延陵路社区公园	黄山路以西, 延陵路以北	2.21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7.	八字桥公园	观风路以东, 连洋路以南	3.85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8.	运粮河社区公园	运粮河两侧, 毗陵路至应天河	2.12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9.	金井河社区公园	银桂路与丁香路、海棠路交叉口	4.58	现状扩建	城东街道
10.	山湾水榭社区公园	长山大道以西, 澄杨路以东	1.40	规划新建	云亭街道
11.	长山大道社区公园	长山大道西侧, 应天河至云新路	3.78	现状保留	云亭街道
12.	石山路社区公园	石山路以西, 澄张一级公路以北	2.38	现状保留	城东街道
13.	新沟公园	新沟路以东, 香江路以北	6.04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14.	紫金广场	锡澄路以东, 紫金路以南	2.43	现状保留	南闸街道
15.	施元路社区公园	施元路以西, 紫金路以南	1.91	规划新建	南闸街道
16.	江东七村社区公园	伞墩东路以南, 新村路以西	1.25	规划新建	周庄镇
17.	向阳苑社区公园	向阳路以东, 向康路以北	5.11	现状扩建	华士镇
18.	谢南路社区公园	施元路以东, 谢南路以南	1.69	现状扩建	南闸街道
19.	带钢路社区公园	带钢路以西, 延陵东路以北	1.72	现状保留	城东街道
20.	港东公园	清溪河以东, 周庄东大街以南	4.34	现状扩建	周庄镇
21.	敔山玉兰花园	茂御路以南, 礼敬寺路以北	9.74	现状扩建	城东街道
22.	金苑公园	苏港路以东, 镇澄路以北	2.60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23.	花东路游园	花东路西侧	1.38	规划新建	澄江街道
24.	万安路社区公园	夏东路以东, 人民路以北	3.33	规划新建	夏港街道
25.	南新街社区公园	锡澄运河以东, 紫金路以北	3.11	规划新建	南闸街道
26.	塘前路社区公园	皮弄路以西, 塘前路以南	1.18	规划新建	澄江街道
27.	东环公园	白屈港以西, 澄张公路以东	4.93	规划新建	城东街道
28.	南巷街社区公园	南巷街以西, 西横河以南	1.63	规划新建	夏港街道
29.	红光河社区公园	红光河两侧, 创新大道至科技大道	4.34	规划新建	城东街道
30.	龙山大街社区公园	龙山大街与龙定路交叉口北侧	1.30	现状保留	城东街道
31.	敔山湾花园社区公园	环五路以西, 芙蓉大道以南	1.56	规划新建	城东街道
32.	北横河社区公园	北横河两侧, 白屈港至长山大道	3.66	现状扩建	云亭街道
33.	迎瑞路社区公园	长山大道以西, 绮柳路以南	1.00	规划新建	云亭街道

34.	半夜浜南侧社区公园	半夜浜以西, 澄杨路以南	1. 36	规划新建	云亭街道
35.	周北路社区公园一	周山路以西, 周北路以南	4. 79	规划新建	周庄镇
36.	华宏世纪苑社区公园	世纪大道以西, 西大街以南	1. 20	规划新建	周庄镇
37.	周北路社区公园二	张家港河以西, 周北路以南	7. 35	规划新建	周庄镇
38.	周溪路社区公园	周溪路以东, 龙山路以南	2. 87	规划新建	周庄镇
39.	砂山大道社区公园	砂山大道以西, 龙山路以北	1. 24	规划新建	周庄镇
40.	向阳村社区公园	砂山大道以东, 澄杨路以北	2. 74	规划新建	华士镇
41.	龙西湖小区社区公园	龙西湖以北	2. 44	规划新建	华士镇
42.	华西一村社区公园	华陆路以东, 人民路以南	3. 95	规划新建	华士镇
43.	华苑小区社区公园	环东路以西, 周康路以南	2. 88	规划新建	华士镇
44.	天华滨港休闲广场	白屈港以东, 顾桐路以北	6. 30	现状保留	华士镇
45.	申港路社区公园	申港路以西, 坊前路以北	7. 42	规划新建	申港街道
46.	云顾路社区公园	长寿河以西, 云顾路以北	1. 89	规划新建	周庄镇
47.	锦隆路社区公园	杨市路以东, 长江路以南	1. 84	现状保留	城东街道
48.	长乐农民公园	世纪大道以东, 长乐路以北	0. 93	现状保留	周庄镇
49.	龙砂苑社区公园	红旗路以东, 芙蓉大道以南	3. 55	现状保留	华士镇
50.	三房巷公园	世纪大道以东, 三房巷路以南	17. 14	现状保留	周庄镇
51.	永安公园	新长江路以西, 五星路以南	7. 45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52.	绮山湖社区公园	京沪高速以东, 科创大道以北	1. 33	规划新建	云亭街道
总计		/	183. 22	/	/

3、专类公园

至规划期末, 核心管控区专类公园总计 16 处, 总面积为 147. 37 公顷。

表 5-5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专类公园 (G13) 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别	面积(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君山公园	君山路以东, 滨江路以南	风景名胜公园	11. 25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2.	百花园	虹桥路以东, 滨江路以南	主题公园	3. 04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3.	兴国园	中山南路以西, 南街以北	历史名园	2. 73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4.	巨赞公园	东外环路以西, 名贤路以北	纪念性公园	1. 54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5.	李沟头革命烈士陵园	金港路以东, 镇澄路以北	纪念性公园	2. 37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6.	青山遗址公园	西外环路以东, 青山路以南	遗址公园	16. 85	现状改建	澄江街道 夏港街道
7.	吴王八子墓	宗言路以东, 伞墩西路以北	纪念性公园	5. 74	现状扩建	周庄镇
8.	华西农民公园	张家港河以东, 幸福大桥以北	主题公园	5. 67	现状扩建	华士镇

9.	申港街道廉政文化公园	申港河以东, 申新路以南	主题公园	7. 41	现状扩建	申港街道
10.	季子文化公园	人民路以西, 方前路以北	纪念性公园	7. 18	现状扩建	申港街道
11.	江阴宝宏寺公园	周茂路以东, 东墩路以南	纪念性公园	4. 28	规划新建	周庄镇
12.	科创海绵公园	京沪高速以西, 花山以北	城市湿地公园	2. 71	规划新建	澄江街道
13.	江阴要塞森林公园	京沪高速以东, 滨江路以北	森林公园	160. 41	现状扩建	澄江街道
14.	适园	虹桥南路以东, 迎宾路以北	历史名园	0. 48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15.	长江之星农业湿地公园	新夏港河以东, 芙蓉大道以南	城市湿地公园	34. 80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16.	锦湖公园	申港路以东, 湖滨路以北	城市湿地公园	3. 32	现状扩建	申港街道
	总计	/	/	147. 37	/	/

注：江阴要塞森林公园规划为专类公园类型，现状非建设用地部分（99.02 公顷），不参与公园绿地总量统计；长江之星农业湿地公园规划为专类公园类型，现状非建设用地部分（23.39 公顷），不参与公园绿地总量统计。

4、游园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游园总面积 1010. 00 公顷。

表 5-6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游园（G14）规划分街镇统计一览表

序号	街镇名称	现状保留游园面积（公顷）	规划扩建游园面积（公顷）	总面积（公顷）	新扩建占比（%）
1.	申港街道	12. 82	50. 28	63. 10	79. 68%
2.	夏港街道	12. 57	45. 09	57. 66	78. 20%
3.	澄江街道	85. 58	167. 65	253. 23	66. 20%
4.	城东街道	16. 38	159. 21	175. 59	90. 67%
5.	南闸街道	8. 11	19. 41	27. 52	70. 53%
6.	云亭街道	13. 84	118. 59	132. 43	89. 55%
7.	周庄镇	15. 31	164. 05	179. 36	91. 46%
8.	华士镇	24. 60	96. 51	121. 11	79. 69%
	总计	189. 21	820. 79	1010. 00	81. 27%

第14条 防护绿地（G2）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防护绿地总面积 1487. 14 公顷。

表 5-7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防护绿地（G2）规划分街镇统计一览表

序号	街镇名称	总面积（公顷）
1.	申港街道	160. 68
2.	夏港街道	222. 20
3.	澄江街道	215. 08

4.	城东街道	370. 91
5.	南闸街道	77. 97
6.	云亭街道	69. 94
7.	周庄镇	205. 62
8.	华士镇	164. 74
	总计	1487. 14

第15条 广场用地 (G3)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广场用地总计9处，广场用地总面积10.84公顷，其中绿地面积4.84公顷。

表 5-7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广场用地 (G3) 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绿化占比 (%)	绿地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中海油广场	锡城路东侧，食品城立交南	0.61	50	0.31	规划新增	澄江街道
2.	文明广场	京沪高速以西，澄江路以北	3.75	45	1.69	现状保留	澄江街道
3.	江阴站南广场	联山大道以北，站东路以西	1.55	40	0.62	规划新增	澄江街道
4.	中翔广场	世纪大道以西，龙山西路以北	1.00	40	0.44	现状保留	周庄镇
5.	五星路广场	东园路以西，五星路以南	0.48	45	0.22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6.	夏禹广场	老夏港河以东，五星路以北	1.38	45	0.62	现状保留	夏港街道
7.	新纪元文化广场	光辉路以西，西大街以南	0.22	50	0.11	现状保留	周庄镇
8.	澄鹿路广场	红星路以东，澄杨路以北	0.80	40	0.32	规划新建	华士镇
9.	和平街广场	勤丰路以东，华士河以北	1.05	50	0.51	现状改建	华士镇
	总计	/	10.84	/	4.84	/	

第16条 附属绿地 (XG)

至规划期末，核心管控区附属绿地总面积4981.15公顷。

表 5-8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附属绿地 (XG) 规划一览表

类型	用地面积 (公顷)	绿地率 (%)	附属绿地面积 (公顷)
居住用地	8008. 98	≥30	2402. 69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548. 34	≥20	309. 67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1221. 83	≥20	244. 37
工矿用地	6133. 88	≥15	920. 08
仓储用地	952. 41	≥15	142. 86
特殊用地	142. 45	≥20	28. 49
公用设施用地	305. 18	≥15	45. 78

交通运输用地	5914.71	≥15	887.21
总计	24227.78	/	4981.15

第17条 区域绿地（EG）

至规划期末，规划区域绿地 3353.96 公顷。

表 5-9 江阴市区域绿地（EG）规划一览表

序号	区域绿地类型	面积（公顷）
1.	风景游憩绿地	751.49
2.	生态保育绿地	2290.39
3.	区域设施防护绿地	312.08
4.	生产绿地	0.00
	总计	3353.96

第18条 详细规划单元绿地规划

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位于本次规划核心管控区内的 23 个详细规划单元的公园绿地总量、重点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进行规划传导。

- 各详细规划单元公园绿地总量不低于表 5-9 中总量要求。
- 重点绿地中现状保留类纳入城市绿线刚性管控内容，详细规划中延续本规划中绿地位置、规模、边界，总面积 654.88 公顷。
- 新扩建类重点绿地、游园（G14）、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附属绿地（XG）、区域绿地（EG）的明确位置、规模、边界不进行刚性管控。

表 5-9 江阴市详细规划单元公园绿地规划传导一览表

序号	详细规划单元	公园绿地 总量 (公顷)	重点绿地（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	
			现状保留类 (刚性管控) 面积 (公顷)	新扩建类 (弹性引导) 面积 (公顷)
1.	A01 滨江单元	≥250	158.78	2.19
2.	A02 老城单元	≥130	102.57	2.97
3.	A03 运河西单元	≥120	82.90	26.74
4.	A04 高速公路东单元	≥45	17.10	0.00
5.	A05 夏港单元	≥155	61.68	53.64
6.	B01 高铁新城北单元	≥80	0.00	24.39
7.	B02 南闸单元	≥40	6.68	13.05
8.	B03 绮山湖科创谷单元	≥60	0.00	5.42
9.	C01 故山湾单元	≥113	62.47	22.17
10.	C02 云亭单元	≥66	3.78	9.85
11.	D01 白屈港西单元	≥53	1.53	4.93
12.	D02 白屈港东单元	≥14	0.00	0.00
13.	D03 蟠龙山单元	≥105	67.80	4.34
14.	D04 科技大道东单元	≥5	0.00	0.00
15.	D05 东横河南单元	≥43	7.00	4.30
16.	E01 申港单元	≥77	43.61	12.48

17.	E02 申夏园区北单元	≥ 50	24.01	0.00
18.	E03 申夏园区南单元	≥ 14	0.00	0.00
19.	F01 周庄西单元	≥ 82	1.59	24.06
20.	F02 周庄东单元	≥ 34	4.05	5.65
21.	F03 周庄南单元	≥ 65	5.29	16.13
22.	G01 华士西单元	≥ 63	8.84	36.07
23.	G02 华士东单元	≥ 78	0.00	14.28

注：B04 秦望山产业园单元不在本次规划核心管控区范围内。

第六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防灾避险规划

第19条 防灾避险绿地布局规划

核心管控区防灾避险绿地分级分类参照《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 51143-2015）中的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布置。

1、中心基地防灾公园

规划 2 处中心基地防灾公园。总面积 82.82 公顷。

表 6-1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中心基地防灾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所属街镇
1	望江公园	综合公园	60.72	澄江街道 夏港街道
2	黄山湖公园	综合公园	22.10	澄江街道
	总计	/	82.82	/

2、固定防灾公园

规划 10 处固定防灾公园，总面积 389.77 公顷。

表 6-2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固定防灾公园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所属街镇
1	春申公园	综合公园	10.01	申港街道
2	白石山森林公园	风景游憩绿地	55.26	申港街道 南闸街道
3	南闸公园	综合公园	17.75	南闸街道 澄江街道
4	永安公园	游园	16.23	澄江街道
5	应天河公园	游园	28.40	澄江街道
6	锡澄运河公园	综合公园	109.98	澄江街道
7	蟠龙山公园	综合公园	62.40	城东街道
8	敔山湖公园	综合公园	74.00	云亭街道
9	港东公园	社区公园	4.34	周庄镇
10	环东路公园	综合公园	11.40	华士镇
	总计	/	389.77	/

3、紧急避险绿地

规划 7 处紧急避险绿地，总面积 60.44 公顷。

表 6-3 江阴市紧急避险绿地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类型	面积（公顷）	所属街镇
1	长江之心公园	综合公园	13.00	夏港街道
2	科创海绵公园	专类公园	2.71	澄江街道
3	东环公园	社区公园	4.93	城东街道
4	云亭公园	综合公园	8.49	云亭街道
5	长寿河公园	综合公园	7.87	周庄镇
6	三房巷公园	社区公园	17.14	周庄镇
7	天华港滨休闲广场	社区公园	6.40	华士镇
	总计	/	60.44	/

4、隔离缓冲绿带

规划西横河带状绿地、东横河带状绿地、新沟河带状绿地、锡澄运河带状绿地、新夏港河带状绿地、白屈港带状绿地、应天河带状绿地、张家港河带状绿地等为隔离缓冲绿带。

第20条 防灾避险通道规划

规划防灾避险救灾通道 8 处，包括滨江路、青山路-环城西路、延陵路（黄山路至市界）、新澄杨路（西外环路至市界）、环城南路、京沪高速、黄山路、科技大道。

规划防灾避险疏散通道 15 处，包括长山大道、东外环路、大桥南路-紫金路（环城南路至长达路）、朝阳路、人民路、环城东路-延陵路（人民路至黄山路）、通江路-塘前路-梅园路-徐霞客大道、长达路、亚包大道、那巷路-邬墩路、周华路、砂山大道、季庄路-海伦路-环南路、环西路、中街-西大街-东大街。

防灾避险绿地建设要求

防灾绿地平时就是普通公园绿地，合理布局各种防灾设施与普通公园的各种设施，设置防灾设施后不影响公园平时的正常使用。

防灾绿地人员出入口与车辆出入口宜分开设置，并应有多个不同方向的进出口。

紧急防灾绿地内外的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4 米，固定防灾绿地内外的疏散通道有效宽度不宜低于 7 米。

防灾绿地建设时，应规划和设置引导性的标示牌，并绘制责任区域的分布图和内部区划图。

防灾绿地内应划分避难区块，区块之间应设防火安全带。

防灾绿地四周有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时，应设防火隔离带或防火树林；与周围易燃建筑等一般地震次生火灾源之间应设不小于 30 米的防火安全带；距易燃易爆工厂仓库、供气厂、储气站等重大次生火灾或爆炸危险源距离不应小于 1000 米。

第七章 核心管控区绿地系统特色景观规划

第21条 规划目标

推动生态与生活生产融合共生，充分依托与利用蓝绿交织的地域山水格局，传承与发扬特色鲜明的历史文化内涵，挖掘与塑造魅力宜居的城市空间环境，以文化为脉络，以绿化为载体，突出绿色、舒适、雅致的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绿地景观风貌。

特色景观规划布局

1、特色景观风貌片

（1）城市客厅景观风貌片区

规划以江阴市文体中心、澄东中心、港城中心为空间载体，集中体现江阴市城市精神与风貌特质，打造能够为人民群众创造高品质生活体验场所的城市公共活动中心区，整体营造现代、时尚、创新、前沿的景观风貌。

（2）宜居乐享景观风貌片区

规划以江阴市老城组团、滨江组团、运河西组团、周庄西组团、华士西组团5个规划居住组团为载体。

老城组团与滨江组团集中展示绿色、宜人、雅致的城市特色，绿色开放空间充分响应开放乐享要求，满足高速率生活节奏下的休憩与游赏需求。

运河西组团依托锡澄运河、西横河生态空间特色，建设成为体现江阴时尚气质的宜居片区。

周庄西组团与华士西组团利用绿色开放空间提升普惠共享、全龄友好的公共服务功能与宜居环境，构筑和谐、生态、充满人文气息的“村域”景观。

（3）活力生态景观风貌片区

规划以江阴城市T台滨江区域与中部环城山林空间为载体。

城市T台滨江区域绿色开放空间中积极采用海绵低碳、生态修复、立体绿化等新技术，凸显科技与生态的共存共赢。

中部环城山林空间以青山绿林为底，内湖碧道为脉，构筑一幅优美的绿意盎然、浅山雅城生态图景。

2、重要景观轴带

（1）重要水系景观轴带

以江阴市锡澄运河、西横河、应天河、白屈港、张家港河等河流水系为依托，推进高品质滨水空间建设，融入并展示江阴市吴文化、霞客文化、近现代工商业等文化内涵。

（2）重要道路景观轴带

以京沪高速两侧大桥公园、港城大道-人民路-澄张路沿路空间为依托的绿色开放空间建设。

3、集中展示节点

（1）传统纪念型展示节点

规划以江阴市老城中心、北大街、忠义街等城市历史文化集聚空间作为传统纪念型展示节点。

（2）主题休闲型展示节点

规划以临港中央公园、蟠龙山公园、江阴滨江要塞旅游区、华西世界公园等作为主题休闲型展示节点。

（3）门户形象型展示节点

规划以滨江公园、锡澄运河公园、江阴站高铁门户区域等作为门户形象型展示节点。

（4）生态郊野型展示节点

规划依托中部浅山林地的定山、绮山、花山、秦望山、观山载体，作为生态郊野型展示节点。

第22条 城市道路特色景观规划

规划结合现状条件，对主要城市高快速路与交通性主干道景观风貌进行指引，包括人文绿韵型，景观休闲型，绿意生态型。

表 7-1 江阴市主要城市快高速路特色景观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建设模式	景观风貌	主要树种
1.	京沪高速	现状保留、提升	人文绿韵	香樟、女贞、栾树
2.	滨江路	现状保留、提升	景观休闲	香樟、银杏、构树、垂柳
3.	芙蓉大道	提升新建	绿意生态	香樟、梧桐
4.	长山大道	提升新建	景观休闲	臭椿、榉树、柳树、香樟、重阳木

表 7-2 江阴市主要交通性干道特色景观规划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称	建设模式	景观风貌	主要树种
1.	澄张公路	现状保留、提升	人文绿韵	香樟
2.	镇澄路	现状保留、提升	绿意生态 景观休闲	杜英、合欢、桑树、水杉、香樟、玉兰
3.	亚包大道	提升、新建	绿意生态	银杏、水杉、香樟
4.	徐霞客大道 -梅园路	提升、新建	人文绿韵	香樟、银杏
5.	东外环路	提升、新建	绿意生态	二球悬铃木
6.	西外环路	提升、新建	景观休闲 绿意生态	南酸枣、二球悬铃木
7.	澄扬路	提升、新建	绿意生态、景观休闲	香樟

第23条 城市水系特色景观规划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河流景观廊道主要包括申港河、新沟河、新夏港河、锡澄运河、白屈港、大港河、西横河、东横河、应天河、张家港河、周北河，规划结合现状条件，对河流景观廊道滨水绿化空间景观风貌进行指引。包括生态型滨水空间、景观型滨水空间和生活型滨水空间。

表 7-3 江阴市河流景观廊道滨水绿化空间景观风貌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景观风貌类型	备注
1.	申港河	景观型	跃进河-锦湖公园
2.	新沟河	生态型	长江-芙蓉大道
3.	新夏港河	生态型	长江-黄昌河
4.	锡澄运河	景观型	长江-江阴大道
5.	白屈港	景观型	长江-那巷路
6.	大河港	生态型	长江-滨江路
		景观型	滨江路-东横河
7.	西横河	生态型	亚包大道-新夏港河
		景观型	新夏港河-锡澄运河
8.	东横河	景观型 生活型	锡澄运河-大河港
9.	应天河	景观型	锡澄运河-白屈港-澄杨路
10.	张家港河	景观型	科技大道-澄杨路
		生态型	澄杨路-应天河
11.	周北河	景观型	东外环路-张家港河

第24条 立体绿化

1、规划目标

构建多层次绿化空间体系，营造实现“连线、连片、成景、多样化”的城市立体绿化景观。

2、分类规划

（1）绿墙

可对高架下的水泥立柱实施垂直绿化，搭建网格，种植爬山虎、西番莲等攀缘植物。为了使景观更加悦目，建议对立体绿化结构架进行绿色化处理。

核心管控区规划五处高架垂直绿化示范区，分别位于滨江路与第二过江通道交口互通、长山大道与第三过江通道交口互通、西外环路与菱塘路交口互通、江阴大道与京沪高速交口互通、科技大道与芙蓉大道交口互通。

房屋外墙面的绿化应选择生命力强的吸附类植物，使其在各种垂直墙面上快速生长。植物材料包括爬山虎、紫藤、常春藤、凌霄、络石，以及爬行卫茅等。

（2）绿幕

阳台窗台的绿化。在阳台和窗台上，尤其是在高层建筑物上的阳台、窗台上种些牵牛花或木通形成绿帘可遮阳，也可在阳台上设花坛，应选择根系较浅、耐瘠薄的植物，如茑萝、牵牛花等。

核心管控区规划一处阳台窗台绿化示范区，选择生活区密集的区域，该区为以西外环路、芙蓉大道、锡澄运河、青山路为边界的青山未来社区。

（3）屋顶绿化

屋顶的绿化。目前屋顶绿化有多种形式，多用花灌木等绿化植物建造屋顶花园，以实现四季花卉搭配。

核心管控区规划两处区域作为屋顶绿化示范区，一是由锡澄运河、站西路、紫金路、澄杨路围合的高铁枢纽区域地块；二是由东外环路、澄张路、白屈港、澄江路围合的地块。

第八章 核心管控区生物多样性规划

第25条 植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植物物种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1）加强城市绿地乡土树种的应用

近远期内发掘乡土树种 20~40 种。

（2）加强垂直绿化植物的应用

大范围推广应用爬山虎、葡萄、金银花、凌霄、斑地锦、紫藤等藤本植物，丰富江阴市绿地的竖向景观。

（3）加强对彩叶植物的引种、驯化和应用

重点开展色叶树、行道树的种质资源选育工作。

（4）提高草本花卉在园林植物应用中的比例

进一步加大草本花卉应用的比例，增加观赏性好的露地草花。

2、植物遗传多样性保护与建设规划

（1）创造多样化生境，为植物基因繁育提供条件

结合大型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各类生态绿地的建设，形成不同类型的植物种质资源库。

（2）加强合作交流，提高生物技术水平

与高校、研究所等科研企事业单位深度合作，全面开展生物遗传多样性及植物新品种的研发工作，为植物基因的资源保护、开发和引进提供有利的技术支撑。

3、生态系统多样性规划

（1）优化保护空间格局

（2）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修复

（3）优化完善生态廊道建设

（4）探索“生态岛”和缓冲区建设

4、景观多样性规划

（1）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

- (2) 创建各种景观类型
- (3) 建立景观生态廊道，保护本区域物种多样性
- (4) 重视保护历史文物遗迹，建设个性化绿地

第26条 珍稀濒危植物保护规划

1、加强珍稀濒危植物保护区建设

在珍稀濒危植物相对集中的地区建立保护区，对于零星分散的物种设置围栏或挂牌建档进行就地保护。

2、对部分珍稀濒危植物进行迁地保护

建立物种种质资源库，在开展植物新品种的引进和研究工作的同时保存和繁育植物种质材料。

3、开展宣传教育

要采取多种宣传方式，如科教、学术交流、培训、展览、咨询等形式，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

4、加强科学研究

建立资源档案，选择珍稀濒危植物集中的地点，设置定位观测点，进行生态系统的研究，掌握珍稀濒危植物群落的消长规律。

第27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江阴市现有古树名木 126 株，现状基本长势良好，古树名木日常管护到位，保护率 100%。数量组成、分镇（街道）统计、生长状况详见表 8-1、8-2、8-3。

表 8-1 江阴市古树名木数量组成统计一览表

树种	数量(株)	比例(%)	树种	数量(株)	比例(%)
白檀	1	0.79	罗汉松	2	1.59
对节白蜡	6	4.76	木香	1	0.79
枸骨	1	0.79	女贞	2	1.59
瓜子黄杨	6	4.76	朴树	1	0.79
桂花	5	3.97	香橼	1	0.79
桧柏	1	0.79	银杏	72	57.14
国槐	1	0.79	枣树	1	0.79
红豆树	3	2.38	皂莢	1	0.79
黄连木	1	0.79	梓树	1	0.79
榉树	4	3.17	紫薇	9	7.14
紫藤	6	4.76	合计	126	100.00

表 8-2 江阴市古树名木分镇（街道）统计一览表

镇(街区)	株数/株	树种/种	镇(街区)	株数/株	树种/种
澄江街道	35	9	顾山镇	5	2
华士镇	5	1	璜土镇	10	1
利港街道	10	4	南闸街道	2	2
青阳镇	1	1	申港街道	1	1
夏港街道	10	1	城东街道	3	1
新桥镇	3	3	徐霞客镇	10	2
月城镇	3	2	云亭街道	7	2
长泾镇	10	8	周庄镇	10	1
祝塘镇	1	1	合计	126	--

表 8-3 江阴市古树名木生长状况一览表

生长状况	株数/株	比例/%
正常	18	14.29
一般	71	56.35
较差	31	24.60
恢复	6	4.76

第28条 园林植物应用规划

1、规划原则

- (1) 以乡土树种为主，引入外来树种为辅
- (2) 以乔木树种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
- (3) 常绿树与落叶树、速生树与慢长树合理搭配
- (4) 绿化、美化、香化、彩化树种相结合

2、树种规划

- (1) 分类绿地树种规划

表 8-4 江阴市分类绿地树种规划一览表

分类绿地	主要树种
农业用地	银杏、池杉、水杉、柳杉、垂柳、桃、李、梅、杏、樱桃、枇杷、山楂、石榴、柿树、泡桐、杜仲、杨树
水源绿地	水杉、池杉、落羽杉、墨西哥落羽杉、中山杉、水松、垂柳、河柳、银芽柳、金钱柳、枫杨、乌柏、银鹊树、红楠、肉花卫矛、水杨梅、柽柳、醉鱼草
游憩绿地 (公园、庭院)	雪松、柳杉、香柏、北美香柏、日本冷杉、龙柏、圆柏、金塔侧柏、铅笔柏、罗汉松、短叶罗汉松等常绿乔木；银杏、水杉、落羽杉、池杉、墨西哥落羽杉、中山杉、金钱松、黄山木兰、杂种鹅掌楸、白玉兰、二乔玉兰等落叶乔木；桂花、玉兰、二乔玉兰、望春花、日本毛木兰、紫玉兰、含笑、垂丝海棠、西府海棠、紫花海棠、三叶海棠等花木；常绿花灌木：云片柏、洒金孔雀

	柏、金线柏、凤尾柏、鹿角柏、千头柏、铺地柏、含笑、莽草、红茴香、乌药、月季、桂樱、火棘等灌木；紫玉兰、日本毛木兰、垂丝海棠、西府海棠、贴梗海棠、玫瑰、中华绣线菊、珍珠李叶绣线菊等花灌木；杜鹃、紫金牛、绣球花、地黄柏、蓝柄柏、铺地柏、棣棠、小叶栀子花、矮锦带花等地被；葡萄、中华猕猴桃、霜红藤、清风藤、南五味子、广东蛇葡萄、金樱子、木香、重瓣黄木香、多花蔷薇等藤本；黄山花楸、黄山小檗、红果钓樟、钓樟、檫木、红楠、丝绵木、老鸦柿、浙江柿、君迁子等观果类；毛竹、花毛竹、紫竹、小琴丝竹、锦竹、黄金间碧玉、凤尾竹、铺地竹、菲白竹、菲黄竹等竹类；水蕨、水松、河柳、垂柳、水蓼、莲子草、喜旱莲子草、莼菜、鸡头米、莲花、萍蓬草等水生植物。
滨水绿地	银杏、落羽杉、雪松、池杉、墨西哥落羽杉、水杉、中山杉、金钱松、日本樱花、垂柳、枫香等
工业区附属绿地	美人蕉、刺槐、侧柏、槐、臭椿、黄杨、早熟禾、无花果、木槿、侧柏、雪松、珊瑚树、柳杉等抗性植物

（2）行道树种

- 1) 基调树种：香樟、水杉、二球悬铃木、乌桕、复羽叶栾树。
- 2) 骨干树种：雪松、浙江楠、冬青、木樨、落羽杉、玉兰、亚美马褂木、枫香树、飞寒樱、大叶榉树、榔榆、朴树、麻栎、栓皮栎、紫薇、黄连木、无患子、三角槭、元宝槭。
- 3) 一般树种：圆柏、荷花玉兰、天竺桂、紫楠、石楠、枇杷、杨梅、女贞、墨西哥落羽杉、东方杉、二乔玉兰、槐、紫荆、湖北紫荆、梅、东京樱花、迎春樱桃、垂丝海棠、海棠花、榆树、珊瑚朴、小叶栎、红槲栎、枫杨、美国山核桃、白杜、垂柳、重阳木、南酸枣、七叶树、五角槭、鸡爪槭、臭椿、棟、香椿、木槿、梓、楸、梧桐、毛泡桐。
- 4) 常用片植灌木：红花檵木、金叶女贞、大叶黄杨、海桐、火棘、锦绣杜鹃、八角金盘等。
- 5) 常用木质藤本：三叶地锦、洋常春藤、藤本月季、凌霄、薜荔、络石等
- 6) 试用树种：赤松、黑松、湿地松、南方红豆杉、木莲、红楠、苦槠、茶梅、锦绣杜鹃、棱角山矾；金钱松、宝华玉兰、豆梨、杜梨、银缕梅、北美枫香、樱桃、大叶早樱、山樱花、钟花樱桃、槲栎、白栎、灯台树、四照花、柿、秤锤树、陀螺果、红花槭、南京椴、木芙蓉。

（3）主要引进树种：

乔灌木：中山杉、墨西哥落羽杉、水松、绒柏、线柏、日本扁柏、北美香柏、日本毛木兰、黄山木兰、黄山花楸、黄山紫荆、浙江桂、浙江楠、豺皮樟、红楠、银木、大叶冬青、樱花品种、海棠品种、桂花品种、红叶石楠、黄金树、七叶树、加拿大紫荆、银雀树、红豆树、花榈木、蓝果树、天目木姜子、金钱柳、柃木、北美枫香。

地被：铺枝忍冬、小叶栀子花、绣球花、水鬼蕉、大叶仙蒿、富贵草、玉簪、紫萼、乌头、金鱼草、风铃草、花菱草、桂竹香、屈曲花、勿忘草、紫露草、花毛茛、风信子、天竺葵、矮锦带花、矮紫薇、大吴风草、地被竹、红凉伞、花叶芦竹、扬子毛茛、紫金牛、银蒿、银边栀子、熏衣草等。

第29条 动物等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依法保护、动态管理

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对各类野生动物资源进行保护与管理。

2、加强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研究

在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的地区和水域，应划定自然保护区。对于栖息地已遭到破坏的严重濒危物种，应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3、严格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生境安全

关注野生动物所赖以生存的城市绿地的系统完整性，为其提供尽可能充足的生存空间。

第30条 生态修复规划

1、城市绿地系统修复与完善

宏观层面构建绿道等生态廊道，统筹城市内外生态空间，形成山水林田湖等自然资源相融合的生态网络；中观层面要保护城市现有绿地，优化城市绿地布局，建设各类城市绿地，同时推广立体绿化、加大老旧公园改造、因地制宜建设城市湿地公园和雨水花园等；微观层面要推行生态绿化方式，广植乡土、适生树种，保护古树名木，乔灌草合理搭配、自然生长。

2、城市破损山体修复

解决破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根据受损山体地质资料和现场踏勘情况，采取

相应的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措施，消除潜在山体滑坡、碎石崩塌等地质灾害隐患。

恢复城市山体原有的脉络和形态，分析城市山体的生态敏感性和景观视觉敏感性，恢复山体的自然生态景观。

恢复和重建山体植被群落，稳定边坡，控制水土流失，建立适合植物生长的基质环境。

合理挖掘破损山体的生态、社会和经济价值，探索适合城市建设发展、经济可持续、景观效果良好的山体修复路径。

3、城市水体修复

针对水体污染问题，倡导公众参与和法制保障相结合，采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多种方式，逐步净化水质。

针对水体生态功能退化问题，积极引入补水系统增加水域面积，采取河道整治、种植防护林、加强生态定位观测等调节受损结构，提高植被覆盖率、控制外来物种、广植本地适生树种、保护野生动植物等方法提高生物多样性。

针对水体岸线破损问题，加强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重建景观岸线。

4、城市废弃地修复

对废弃地的生态设计，重点要克服有毒物质、污染物质的负面影响。

第九章 核心管控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第31条 规划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人民为中心，高标准高质量开展“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海绵城市建设。把海绵城市建设作为转变城市发展方式，提升城市基础设施系统性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美丽江阴、现代化滨江花园城市”成为最亮品牌的重要着力点，作为为人民谋幸福，满足老百姓对高品质生态、高质量生活追求的重要抓手。

第32条 建设目标

通过海绵城市建设，综合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近期城市建成区45%以上的面积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远期城市建成区85%以上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水系统低碳韧性水平显著提升、人居环境与生态品质持续优化、规建管协同管控模式有效建立。

第33条 规划思路

- 1、转变理念
- 2、构建海绵空间体系
- 3、优化完善水系统方案
- 4、明确实施管控要求

第34条 海绵型绿色基础设施分区规划引导

1、市域海绵体系规划

在城市规划中应采取以下措施：（1）自然生态空间格局保护；（2）水体空间保护；（3）水体生态廊道保护；（4）绿色空间保护。

2、核心管控区公共海绵设施布局

城市公共海绵空间类型主要包括水体生态廊道、大型湿地、城市公园和防护绿地等。

（1）水体生态廊道

水体生态廊道主要包括长江、西横河、东横河、应天河、黄昌河、环山河、石牌河、大河港、白屈港、黄田港、锡澄运河、老夏港河、新夏港河、新沟河、申港河、张家港河。

（2）大型湿地

应用海绵技术措施，提升长江沿岸沼泽湿地、芙蓉大道两侧湿地斑块水质净化功能。

（3）城市公园

主要为锡澄运河公园、江阴要塞森林公园、锦湖公园、敔山湖公园、蟠龙山公园、华西公园、长江之心公园。

（4）防护绿地

主要包括河道和道路两侧的绿化带。滨河防护绿地依托江阴市河网，结合疏通河道，丰富沿河绿化，形成联系核心管控区各自然生态栖息地和城郊自然山水之间的廊道。对外交通防护绿地可在满足自身功能需求的基础上进行低影响开发建设。

第35条 城市海绵设施设计

1、屋顶

平屋面的多层建筑可采用绿色屋顶，绿色屋顶的设计应符合《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的规定；绿色屋顶设置宜考虑雨水集蓄回用，用于绿色屋顶浇灌；雨水储存设施可选用雨水罐、蓄水池等设施。

2、雨水管道

对于采用外排水形式的雨落管，应根据雨落管位置及景观需求确定项目采用雨水管断接的类型，如“明沟+散水口形式”、“盲沟+水簸箕”和“空腔断接”等形式。

对于采用内排水形式的雨落管，屋面雨水无法进入雨水立管断接，可将屋面雨水引导至溢流井，常规雨水通过溢流的方式进入海绵设施，处理后进入溢流井的排水舱，然后进入雨水检查井，最终排入河道；超标准雨水直接溢流至排水舱进行排放。

3、道路

道路为单侧排水方式时，可在一侧布置海绵设施；道路采用双侧排水时，应在两侧布置海绵设施。道路两侧无法布置海绵设施时，可采用线性排水沟或植草沟等方式，有组织地汇流与转输雨水径流至海绵设施。机动车道宜采用排水路面，人行道和景观步道宜采用透水铺装，应避免采用彩色喷涂铺装。

4、广场

广场人行硬质铺装必须采用透水铺装地面，增强雨水下渗；部分需满足机动车承重要求的硬质铺装可选用透水沥青。条件允许时，城市广场宜设计为下沉式广场，作为超标雨水等调蓄空间。

5、停车位

地面停车场应设计为生态停车场，停车位设计成透水铺装形式，场地径流汇入植草沟或线性排水沟再导入生物滞留池等具有水质净化功能的海绵设施内。

6、绿地

（1）集中绿地

居住小区内面积较大的绿地宜设计为下沉式广场，可结合水景、退台跌落状绿化等设计，增强绿地的使用功能。下沉式广场可设置蓄水池，根据汇水面积确定调蓄容积，并设置净化设施，保证绿地浇灌和景观用水的水质。下沉式广场可设计调蓄式空间，设置溢流排放口和放空管，与市政雨污水管网相连接。

（2）分散绿地

居住小区内建筑之间的小块分散绿地宜用作生物滞留池或下凹式绿地，接纳汇水区内的径流。距建筑物较近的海绵设施应进行防水设计。

第十章 核心管控区近期建设规划

第36条 公园绿地（G1）

1、综合公园（G11）

近期继续推进锡澄运河公园四期、五期建设工程，启动西横河公园建设以及黄山湖公园、中山公园、大桥公园点状更新提升工程，详见表 10-1。

表 10-1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主要综合公园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锡澄运河公园（四期、五期）	五星桥至临江路桥段	42.35	新建	澄江街道
2	西横河公园	育才路以东，毗陵路以北	12.96	新建	澄江街道
3	黄山湖公园	公园路以东，滨江路以北	24.27	更新提升	澄江街道
4	中山公园	虹桥路以东，寿山路以南	6.06	更新提升	澄江街道
5	大桥公园（北区）	澄江路至延陵路	27.56	更新提升	澄江街道
6	大桥公园（南区）	延陵路至人民路	32.15	更新提升	澄江街道

2、社区公园（G12）

近期主要对原有社区公园进行景观提档改造，在全面加大绿量基础上提高园林绿化水平，结合全龄友好的功能提升指引，增加居民休闲娱乐、适老适幼设施，改善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丰富景观层次，满足居民的生活需求。详见表 10-2。

表 10-2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主要社区公园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五星公园	黄山路以西，延陵路以北	2.22	更新提升	澄江街道
2	周北路社区公园二（蔚蓝运动公园）	宗言路以东，蔚蓝璟苑以西	0.82	新建	周庄镇

3、专类公园（G13）

近期主要开展已有公园绿地的专类特色改造，统筹考虑，填补现状专类公

园不足的问题，植入青少年娱乐健身、科普教育、文化主题展示等功能。详见表 10-3。

表 10-3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主要专类公园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青山遗址公园	西外环路以东，青山路以南	16.85	更新提升、扩建	夏港街道

4、游园 (G14)

核心管控区近期游园建设重点结合城区存量与新建滨水绿化空间、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配套绿化工程启动相关建设工作，增加慢行游赏与适老适幼服务功能，强化林荫效果与亲水性，重点针对西横河、白屈港、滨江路、北潮河。详见表 10-4。

表 10-4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主要游园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西横河滨水游园	西横河南侧，外环西至育才路 西横河两侧，文富路至通江路	13.08	新建	夏港街道 澄江街道
2	白屈港滨水游园	白屈港两侧，澄张公路至延陵路 白屈港东侧，双金桥至新华路 白屈港东侧，南方景园南侧至东定路 白屈港东侧，治安桥至迎瑞路	9.60	新建、复绿	城东街道 云亭街道
3	滨江路带状游园	道路快速化改造两侧空间 夏东路至东外环路	5.34	新建、复绿	澄江街道
4	北潮河滨水游园	北潮河两侧，芙蓉大道至大桥南路	7.71	更新提升	澄江街道
5	蟠龙山庄北侧游园 (山源广场)	创新大道以西，蟠龙山庄以北	2.58	新建	城东街道
6	三号河公园	张家港河以西，龙山路以北	1.50	新建	周庄镇

第37条 防护绿地 (G2)

防护绿地近期主要结合武澄锡虞中片沿江排水河道（白屈港江阴段）治理工程、长山大道与滨江路快速化改造绿化配套工程，为廊道预留生态空间，形

成良好的绿色基础，现状其他防护林地健全管养措施与手段，保证林地空间生态隔离与防护效益的最大化。详见表 10-5。

表 10-5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主要防护绿地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白屈港防护绿地	白屈港东侧，澄江路至长江路 白屈港两侧，名贤路至 73055 部队	2.98	新建、复绿	城东街道 澄江街道
2	长山大道防护绿地	长山大道两侧，东定路至澄杨路	18.43	新建、复绿	城东街道 云亭街道
3	滨江路防护绿地	道路快速化改造两侧空间 夏东路至东外环路	3.80	新建、复绿	夏港街道
4	新澄杨线防护绿地	新澄杨线两侧，北潮河至虹桥路	6.02	新建	澄江街道

第38条 附属绿地（XG）

1、居住用地附属绿地

近期以改造居住区绿化为主，分二步进行，绿地率在 30%以下的小区重点改造注意提高绿化设计的水平，绿地率在 30%以上的小区重在改造，全面提高品位，加强功能建设，丰富景观层次，满足居民游憩、交流的需求。

2、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附属绿地

近期规划在以增绿提质为基调，重点建设延陵路、毗陵路、滨江路、长山大道、海港大道道路红线内附属绿地。

3、其他用地附属绿地

针对园林式单位不足的现状，近期规划通过开展单位绿化达标和市级园林单位评选活动，使各单位对绿化更加重视，提高达标率，创建更多的园林式单位推动行政单位、窗口单位开放庭院工作，拆除围墙以建设公共开敞的绿地环境. 还绿于民。

第39条 区域绿地（EG）

近期区域绿地重点工作为敔山植物园改造、绮山森林公园、老夏港河滨江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等，启动环城山林带山体生态修复、风景道前期规划与研究工作，其他重点区域绿地启动相关方案编制及完成前期工作推进。详见表 10-6。

表 10-6 江阴市核心管控区主要区域绿地近期规划一览表

序号	绿地类型	公园名称	位置	面积 (公顷)	备注	所属街镇
1	风景游憩绿地 (EG1)	江阴市敔山植物园	江阴市人民医院以东, 芙蓉大道以南	77.30	扩建	城东街道 云亭街道
2	风景游憩绿地 (EG1)	绮山森林公园	京沪高速以东, 云南路以北	20.62	更新提升	云亭街道

第十一章 外围协同单元重点绿地建设引导

第40条 总体思路

外围协同单元以《江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功能片区配置为基础，西部协同单元包含西部临港经济开发区利港街道、璜土镇，锡澄协同单元与南部锡澄协同发展区一致，包含月城、青阳、徐霞客、祝塘四镇，东部协同单元包含东部特色产业发展区新桥、长泾、顾山三镇。

外围协同单元重点绿地建设引导主要针对现状公园绿地 10 分钟（步行 500 米）服务覆盖盲区，识别可以有效提升绿地系统服务覆盖水平的公园绿地，主要包含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滨水游园三类，具体研判绿地建设可实施性。

第41条 东部协同单元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引导

1、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评价

东部协同单元现状公园绿地总面积 59.34 公顷，公园绿地 10 分钟（步行 500 米）服务覆盖率为 80.58%，位于镇区外围，具备生态游赏与服务功能的风景游憩绿地总面积 114.62 公顷。

表 11-1 江阴市东部协同单元现状公园绿地、风景游憩绿地指标一览表

街镇名称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覆盖率 (%)	风景游憩绿地面积 (公顷)
长泾镇	32.70	10.41	89.95	63.36
新桥镇	11.33	2.53	72.53	7.52
顾山镇	15.31	3.43	82.46	43.74

2、重点绿地建设引导

东部协同单元针对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盲区，识别规划新建类公园绿地 5 处，其中综合公园 1 处，社区公园 2 处，滨水游园 2 处，总面积 16.91 公顷。

表 11-2 江阴市东部协同单元主要规划新建公园绿地建设指引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所属镇街、位置	类型	面积 (公顷)	规划建设指引
1	白子港滨河公园	新桥镇、白子港河两侧，陶新路至靖张高速	滨水游园	5.52	现状以非建设用地为主，含永农 1.13 公顷，近期具备建设条件
2	张家港河滨河公园	顾山镇、东青河以东，张家港河以南	滨水游园	4.37	现状以工业、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为主，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3	国民路公园	顾山镇、国南村村委会西南向	综合公园	4.57	现状以非建设用地为主，耕地占比大，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4	老锡张路公园	顾山镇、老锡张路西侧，国民路南侧	社区公园	1.37	现状为工业用地，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5	河塘公园	长泾镇河塘片区、长青路以北	社区公园	1.08	现状为农村宅基地，含永农0.18公顷，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第42条 锡澄协同单元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引导

1、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评价

锡澄协同单元现状公园绿地总面积141.80公顷，公园绿地10分钟（步行500米）服务覆盖率为87.70%，位于镇区外围，具备生态游赏与服务功能的风景游憩绿地总面积415.68公顷。

表 11-3 江阴市锡澄协同单元现状公园绿地、风景游憩绿地指标一览表

街镇名称	公园绿地面积（公顷）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覆盖率（%）	风景游憩绿地面积（公顷）
月城镇	23.84	7.50	93.12	52.06
青阳镇	46.62	9.21	86.61	27.56
徐霞客镇	35.64	6.02	81.08	165.70
祝塘镇	35.70	5.74	95.45	170.36

2、重点绿地建设引导

锡澄协同单元针对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盲区，识别规划新建类公园绿地5处，其中社区公园1处，滨水游园4处，总面积34.14公顷。

表 11-2 江阴市锡澄协同单元主要规划新建公园绿地建设指引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所属镇街、位置	类型	面积（公顷）	规划建设指引
1	张塘浜滨水公园	青阳镇、张塘浜两侧，锡澄路至青峭路	滨水游园	15.08	现状以非建设用地为主，耕地占比较大，含永农3.46公顷，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2	白屈港滨水公园	徐霞客镇马镇片区、白屈港两侧，绿博东路至环镇北路	滨水游园	3.99	现状以工业、宅基地等现状建设用地为主，近期已启动拆迁腾退，具备建设条件
3	白屈港青祝河滨水公园	徐霞客镇、白屈港东岸，青祝河北岸，金凤	滨水游园	5.23	白屈港东岸现状以非建设用地为主，涉及永农1.49公顷。 青祝河北岸现状以工业、宅基地等现状建设用地为主，

		路至外环东路			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4	冯泾河滨水公园	徐霞客镇峭岐片区、冯泾河北侧，公园路至人民路	滨水游园	5.43	现状为工业、宅基地等现状建设用地，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5	新巷路社区公园	祝塘镇、新巷路以西，北前路两侧	社区公园	4.41	北前路南侧现状为永久基本农田，不具备建设条件。北前路北侧现状以工业、宅基地等建设用地为主，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第43条 西部协同单元公园绿地规划建设引导

1、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评价

西部协同单元现状公园绿地总面积 63.37 公顷，公园绿地 10 分钟（步行 500 米）服务覆盖率为 56.26%，位于镇区外围，具备生态游赏与服务功能的风景游憩绿地总面积 91.88 公顷。

表 11-3 江阴市西部协同单元现状公园绿地、风景游憩绿地指标一览表

街镇名称	公园绿地面积 (公顷)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公园绿地 10 分钟服务覆盖率 (%)	风景游憩绿地面积 (公顷)
利港街道	16.66	3.57	56.25	45.76
璜土镇	46.71	7.57	56.27	46.12

2、重点绿地建设引导

西部协同单元针对现状公园绿地服务覆盖盲区，识别规划新建类公园绿地 4 处，其中社区公园 1 处，滨水游园 2 处，口袋公园 1 处，总面积 8.92 公顷。

表 11-2 江阴市西部协同单元主要规划新建公园绿地建设指引一览表

序号	绿地名称	所属镇街、位置	类型	面积 (公顷)	规划建设指引
1	小湖路社区公园	璜土镇小湖片区、小湖路以西，姬山路以南	社区公园	3.71	现状为工业用地，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2	石庄新街游园	璜土镇石庄片区、石庄新街以西，启港路以北	口袋公园	0.33	现状临街已有部分现状绿地，余为农村宅基地用地，涉及拆迁，现状绿地部分近期具备建设条件
3	利港河公园	利港街道西石桥片区、利港河以东，镇澄路至新仓路	滨水游园	2.57	现状以工业、城镇住宅等现状建设用地为主，涉及拆迁腾退，近期暂不具备建设条件

4	芦埠港滨水游园	利港街道、 芦埠港以 西，陈墅路 至福星路	滨水游园	2.31	现状以非建设用地为主，耕 地占比大，含永农 0.3 公 顷，近期具备生态化建设条 件
---	---------	--------------------------------	------	------	---

第十二章 规划保障措施

第44条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1、努力提高全民的绿化意识
- 2、加强组织领导，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 3、依法划定城市“绿线”和严格执行《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4、建立健全有关绿地建设的法治体系
- 5、建立多元化的投资机制
- 6、建立绿化建设保障新机制
- 7、建立有效的苗木生产机制
- 8、逐步充实、加强专业队伍建设

第45条 建设节约型城市园林绿化的的主要措施

- 1、严格保护现有绿化成果；
- 2、合理利用土地资源；
- 3、加强科学规划；
- 4、推动科技进步；
- 5、积极提倡应用乡土植物；
- 6、实施自然生态建设；
- 7、强化工程建设与养护管理；
- 8、大力推广节水型绿化技术。

第十三章 附则

第46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四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47条 批准与实施

本规划自江阴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施行。

本规划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

本规划具体解释工作由江阴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